

枣庄南郊热电有限公司
非煤资源综合利用热电联产技改工程

公众参与说明

建设单位（公章）：枣庄南郊热电有限公司

二〇二四年七月

目录

1 概述.....	3
2 第一次信息公开情况	3
2.1 公开内容及日期	3
2.2 公开方式	3
2.2.1 网络.....	3
2.2.2 其他.....	4
2.3 公众意见情况	4
3 第二次信息公开情况	4
3.1 公示内容及时限	4
3.2 公示方式	5
3.2.1 网络.....	5
3.2.2 报纸.....	5
3.2.3 张贴.....	8
3.4 公众提出意见情况	9
4 第三次信息公开情况	10
5 公众意见处理情况	10
6 其他.....	10
7 诚信承诺	11
8 附件.....	12

1 概述

项目名称：枣庄南郊热电有限公司非煤资源综合利用热电联产技改工程

建设地点：枣庄经济开发区长江路 26 号枣庄南郊热电有限公司现有厂区内。

建设内容及规模：拟将 2 号 220t/h 高温高压燃煤锅炉改造为 160t/h 燃烧污泥、一般固废、生物质等混合燃料高温高压固废锅炉，配套锅炉本体、燃烧系统、送风系统、给料系统、出渣系统、钢结构、烟道、料场、电气、土建等改造，并新建污泥干化设施。

依据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办法（部令第 4 号）相关要求本项目在环评期间进行了相关公示以及公众参与。建设单位于 2024 年 4 月 10 日-4 月 23 日期间在山东泉兴能源集团有限公司网站进行了第一次公示，公示期 10 个工作日；于 2024 年 6 月 25 日至 2024 年 7 月 8 日期间在枣庄市市中区人民政府网站进行了第二次公示，公示期 10 个工作日；于 2024 年 7 月 22 日在枣庄市市中区人民政府网站进行了报批前公示。

2 第一次信息公开情况

2.1 公开内容及日期

公示日期为 2024 年 4 月 10 日-4 月 23 日期间。公示内容包括项目概况、建设单位及评价单位概况、环境影响评价工作程序和主要内容、咨询方式等信息，符合《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办法》要求。

2.2 公开方式

2.2.1 网络

1、公示时间：2023 年 4 月 10 日-4 月 23 日，共十个工作日。

2、公示方式：山东泉兴能源集团有限公司网站公示，网址为：

http://www.qxgs.cn/list/?88_1.html

网站截图如下：



图 1 第一次公示网站截图

2.2.2 其他

暂无其他公示内容。

2.3 公众意见情况

首次公示期间，未收到公众反对意见，暂无其他公众意见情况。

3 第二次信息公开情况

3.1 公示内容及时限

公示内容为：报告书征求意见稿全文的网站链接及查询纸质报告书的方式和途径、征求意见的公众范围、公众意见表的网络连接、公众提出意见的方式和途径以及公众提出意见的起止时间，详细内容见附件 2。公示时间为 2024 年 6 月

25日至2024年7月8日，共10个工作日，符合《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办法》的相关要求。

3.2 公示方式

3.2.1 网络

第二次公示在枣庄市市中区人民政府网站进行，符合《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办法》的相关要求。公示时间为：2024年6月25日至2024年7月8日，公示网址及网站截图如下：

http://www.zzszy.gov.cn/zw/gkml/qzbm/sthjfy/202406/t20240625_1906966.html

网站截图如下：



图2 第二次公示网站截图

3.2.2 报纸

建设单位分别于2024年6月26日、2024年6月28日在报纸《枣庄日报》进行了2次公示。此报纸易于公众熟知，符合《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办法》的相关要求。公示情况见下图。

3.2.3 张贴

建设单位在永安家园、永安村、夏庄村、张林村、东山阴村、聂庄村、北于村、齐东村、湖西景苑社区、华山小区、幸福社区、十里泉景苑小区等公告栏处张贴公告，符合《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办法》的相关要求。张贴公告现场照片见下图。



永安家园小区

夏庄村



张林村

永安村



东山阴村

聂庄村



图 4 周边村庄张贴告示照片

3.3.4 查阅情况

纸质报告书查阅场所存放于建设单位—枣庄南郊热电有限公司办公室内，方便公众查阅。

目前尚未收到查阅后反馈意见。

3.4 公众提出意见情况

征求意见稿公示期间，未收到公众反对意见。建设单位将公众在征求意见期间参与的问卷调查进行统计，暂无其他公众意见情况。

4 第三次信息公开情况

在报告书报批稿编制完成后，于 2024 年 7 月 22 日在枣庄市市中区人民政府网站上对报告书全本及公众参与说明进行了公示。

公示网址如下：

http://www.zzszy.gov.cn/zw/gkml/qzbn/sthjfy/202407/t20240722_1917689.html;

公示截图见图 5。



图 5 报告书全本及公参说明公示

5 公众意见处理情况

在公示期间，未收到公众关于建设项目的意见。

6 其他

建设单位已将相关公众参与文件进行了存档备查。

7 诚信承诺

诚信承诺

我单位已按照《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办法》要求，在《枣庄南郊热电有限公司非煤资源综合利用热电联产技改工程环境影响报告书》编制阶段开展了公众参与工作，并按照要求编制了公众参与说明。

我单位承诺，本次提交的《枣庄南郊热电有限公司非煤资源综合利用热电联产技改工程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说明》内容客观、真实，未包含依法不得公开的国家秘密、商业秘密、个人隐私。如存在弄虚作假、隐瞒欺骗等情况及由此导致的一切后果由枣庄南郊热电有限公司承担全部责任。

承诺单位：枣庄南郊热电有限公司

承诺时间：2024年6月20日



8 附件

附件 1

枣庄南郊热电有限公司非煤资源综合利用热电联产技改工程

环境影响评价第一次信息公示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办法》要求，对本项目建设情况及环境影响评价进行公示，以便广泛了解社会各界公众对本项目的态度及环保方面的意见和建议，接受社会公众的监督。公示内容如下：

（一）项目概况

项目名称：枣庄南郊热电有限公司非煤资源综合利用热电联产技改工程

建设地点：枣庄经济开发区长江路 26 号枣庄南郊热电有限公司现有厂区内。

建设内容及规模：拟将 2 号 220t/h 高温高压燃煤锅炉改造为 160t/h 燃烧污泥、一般固废、生物质等混合燃料高温高压固废锅炉，配套锅炉本体、燃烧系统、送风系统、给料系统、出渣系统、钢结构、烟道、料场、电气、土建等改造，并新建污泥干化设施。

（二）建设单位名称和联系方式

建设单位：枣庄南郊热电有限公司

联系人：施主任

联系方式：13963250436

电子邮箱：13963250436@163.com

（三）环境影响报告书编制单位的名称

编制单位：山东省环境保护科学研究设计院有限公司

（四）公众意见表的网络链接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公众意见表网络链接下载网址：

链接：<https://pan.baidu.com/s/1DPS89Jj5EGrnpIt8QC0W4A> 提取码：sc1e

（五）提交公众意见表的方式和途径

自本公示日起至本次环评报告书征求意见稿公示前，公众可通过上述网络链接自行下载公众意见表，填写后通过电子邮件或信函的方式向建设单位提交对拟建项目建设的书面意见，或采取电话方式进行沟通，提交意见表的公众请注明填

表日期、真实姓名、有效联系方式，以便根据需要及时向公众反馈意见。

枣庄南郊热电有限公司

2024年4月10日

附件 2

枣庄南郊热电有限公司非煤资源综合利用热电联产技改工程

环境影响评价第二次公众参与公示

《枣庄南郊热电有限公司非煤资源综合利用热电联产技改工程环境影响报告书》征求意见稿已编制完成，现向社会公开征求对该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有关的意见。

一、环境影响报告书征求意见稿全文的网络链接及查阅纸质报告书的方式和途径

1、《枣庄南郊热电有限公司非煤资源综合利用热电联产技改工程环境影响报告书》征求意见稿网络链接：

<https://pan.baidu.com/s/1G8eIR-So1A0pVxCjjL2yzg> 提取码：qkac

2、查阅纸质报告书的方式和途径

该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征求意见稿纸质版存放于枣庄南郊热电有限公司内，公众可以前往以下地址进行查阅。

查阅时间：工作日上午 09：00～12:00，下午 14：00～17:00。

建设单位：枣庄南郊热电有限公司

联系人：施主任

联系方式：13963250436

电子邮箱：13963250436@163.com

二、征求意见的公众范围

征求意见的公众范围主要是枣庄南郊热电有限公司环境影响评价范围（厂址外延 5.0 公里）内的公众。

三、公众意见表的网络链接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公众意见表网络链接下载网址：

链接：<https://pan.baidu.com/s/1DPs89Jj5EGrnpIt8QC0W4A> 提取码：sc1e

四、公众提出意见的方式和途径

公众可以通过信函、传真、电子邮件或者去建设单位公司填写公众意见表等方式，在规定时间内将填写的公众意见表等提交运营单位，反映与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有关的意见和建议。

五、公众提出意见的起止时间

自本次公告开始日起 10 个工作日内。

枣庄南郊热电有限公司

2024 年 6 月 25 日

附件 3

枣庄南郊热电有限公司非煤资源综合利用热电联产技改工程

环境影响评价第三次公众参与公示

《枣庄南郊热电有限公司非煤资源综合利用热电联产技改工程环境影响报告书》已编制完成，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和《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暂行办法》（生态环境部令 4 号）要求，发布第三次公示信息。

一、环境影响报告书全文及公参说明下载链接

1、《枣庄南郊热电有限公司非煤资源综合利用热电联产技改工程环境影响报告书》全本，见附件 1。

2、《枣庄南郊热电有限公司非煤资源综合利用热电联产技改工程环境影响报告书公众参与说明》全本，见附件 2。

3、公示链接：<https://pan.baidu.com/s/1p2RK1HXjmL15jnGXXNxbZg>

提取码：zevs

二、征求意见的公众范围

征求意见的公众范围主要是枣庄南郊热电有限公司环境影响评价范围（厂址外延 5.0 公里）内的公众。

三、公众意见表下载链接

链接：<https://pan.baidu.com/s/1DPs89Jj5EGrnpIt8QC0W4A> 提取码：sc1e

四、公众提出意见的方式和途径

公众可以通过信函、传真、电子邮件或者去建设单位公司填写公众意见表等方式，在规定时间内将填写的公众意见表等提交建设单位，反映与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有关的意见和建议。

建设单位：枣庄南郊热电有限公司

联系人：施主任

联系方式：13963250436

电子邮箱：13963250436@163.com

枣庄南郊热电有限公司

2024 年 7 月 22 日

附件 4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公众意见表

填表日期 _____ 年 月 日

项目名称	枣庄南郊热电有限公司非煤资源综合利用热电联产技改工程
一、本页为公众意见	
<p>与本项目环境影响和环境保护措施有关的建议和意见（注：根据《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办法》规定，涉及征地拆迁、财产、就业等与项目环评无关的意见或者诉求不属于项目环评公参内容）</p>	<p>（填写该项内容时请勿涉及国家秘密、商业秘密、个人隐私等内容，若本页不够可另附页）</p>
二、本页为公众信息	
（一）公众为公民的请填写以下信息	
姓 名	

身份证号	
有效联系方式 (电话号码或邮箱)	
经常居住地址	xx 省 xx 市 xx 县 (区、市) xx 乡 (镇、街道) xx 村 (居委会) xx 村民组 (小区)
是否同意公开个人信息 (填同意或不同意)	(若不填则默认为不同意公开)
(二) 公众为法人或其他组织的请填写以下信息	
单位名称	
工商注册号或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有效联系方式 (电话号码或邮箱)	
地 址	xx 省 xx 市 xx 县 (区、市) xx 乡 (镇、街道) xx 路 xx 号
<p>注：法人或其他组织信息原则上可以公开，若涉及不能公开的信息请在此栏中注明法律依据和不能公开的具体信息。</p>	